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15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-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，特此 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-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至本公告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。本公司將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申請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終止上櫃及清算程序。